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三和路五號二樓(大園區三石里社區發展協會)

出席：出席及委託代表出席股份總數 648,556,756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80.59%。

主席：董事長沈慶芳



紀錄：陳緯萍



出席董事：游哲宏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蕭得望 (Wid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獨立董事周志誠、獨立董事徐東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令規定之數額，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106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洽悉。

(四) 106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報告：(略) 洽悉。

(五) 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略) 洽悉。

(六)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股東所提之議案報告：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605,397,75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8,143,438 權) 占出席總權數 93.49%；反對權數 82,31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317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01%；棄權權數 42,055,68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378,174 權) 占出席總權數 6.49%，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771,783,234 元，其中歸屬母

公司權益為新台幣 5,172,436,048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可供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17,939,392,038 元。

二、依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外流通股數 804,748,359 股計算，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3 元(分配至元為止)，計新台幣 2,655,669,585 元，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庫藏股、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606,787,5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9,533,278 權）占出席總權數 93.70%；反對權數 95,3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5,317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1%；棄權權數 40,652,8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975,334 權）占出席總權數 6.2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1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3251 號函規定，第一上市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第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為必要之申報。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593,877,7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6,623,388 權）占出席總權數 91.71%；反對權數 13,006,3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06,317 權）占出席總權數 2.00%；棄權權數 40,651,7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974,224 權）占出席總權數 6.2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點 29 分散會。

#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106 年是 PCB 產業需求旺盛的一年，儘管重要客戶新產品銷售未如預期，我們仍逆勢成長，再度創下歷年新高，並且首度突破千億大關。此一佳績是公司同仁們共同努力的成果，此外，更要感謝所有股東的全力支持，以及客戶們長期的信賴，與供應商夥伴們的持續協助與支援。

去年本公司完成了海外子公司的股權重整，通過換股合併及現金收購的方式，將 PCB 業務整合至鵬鼎控股旗下，基鼎科技則從事半導體相關產品生產製造。107 年將是本公司重要的佈局轉型年，包括深圳、淮安、秦皇島及營口園區都在持續建廠、轉型擴充產能中，未來也將透過上下游整合、策略聯盟等方式繼續成長、擴張，面對來年的挑戰，我們將以更審慎應變的心態迎接。以下就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運概況暨 107 年度之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 (一) 財務表現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9,237,731 仟元，較前一年的新台幣 82,392,633 仟元增加 32.58%；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771,783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72,436 仟元)，較前一年的新台幣 3,456,186 仟元增加 95.93%；合併稅後每股盈餘(EPS)為新台幣 8.41 元(歸屬母公司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43 元)。

#### (二) 技術發展

追求卓越品質以及技術創新，是本公司一貫發展策略。本公司持續在台灣、大陸、美國與日本各地申請各項專利，截至目前，專利申請件數累計 1,703 件，專利獲證件數已達 975 件。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業界領先技術，並以研發成果繼續累積專利成果。

本公司產品技術將在高密度、高頻高速、功能模組、取代性技術、軟硬結合板等研發平臺上持續精進，秉持「輕、薄、短、小、高、低、多、快、精、準、細、美」的開發策略，半導體方面則聚焦高散熱基板、埋線覆晶基板、系統級封裝基板與傳感器內埋電容、電阻基板等產品，追求卓越創新，卓越效率，卓越質量以及重視顧客回應，透過與世界級一流客戶合作，搶佔先機，未來更將深入汽車市場、5G 網路通訊技術等領域。

在產學合作方面，本公司與兩岸學術機構透過專案合作，結合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以及加入策略夥伴的合作成果，同時成立專責單位從事技術投資的研究與執行，達成自主技術、材料開發的策略目標，藉此強化本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

另外，本公司亦推動工業互聯網，透過大數據蒐集、分析運用，配合即時監控等設施，實現生產管理對產線之有效排程，進而達到品質管控，產能提升、智能生產的目標。

### (三) 環保節能

106 年大陸環保相關政府機構對本公司稽查次數達到 121 次，客戶到廠查核環保相關措施亦有 39 次，顯見各地政府對於環保日益重視，以及企業在市場上所面臨的挑戰益加嚴峻。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建立新環保 PCB 標準示範生產基地為目標，不僅在各項環保排汙指標上均遠高於環保法規標準，歷年來已榮獲政府及客戶所頒發的綠色榮譽達 52 項，重要客戶更在其供應商責任報告中盛讚本公司為環保意識和舉措超群的供應商。因此，環保法規標準的提高，不僅未對本公司發展造成障礙，反而更成為本公司穩居業界領導者的重大優勢。

### (四) 企業社會責任(CSR)

本公司今年首次發行 105 年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我們將自 106 年(發行日)起每年發行一本 CSR 報告書，我們深知「企業」、「人」、「環境」與「社會」並榮共存的重要性，積極將這些關鍵元素融合於企業發展的佈局中，並有責任與義務建立和落實完善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我們始終堅信利他主義的價值，以關愛同仁、服務客戶和友善利害關係人，帶動整體產業、經濟與社會一併成長。在瞬息萬變的產經環境中，如何創造永續發展與保有企業的競爭力是本公司所重視的。多年來有賴客戶給予的發揮舞臺與供應商合作的機會令我們在企業經營管理中，將商業實務結合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主軸，分別將投資面、法規面和客戶面視為驅動 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策略營運的力量。

### (五) 未來展望

本公司已成為 PCB 業界的領導企業，未來將不僅持續追求「量」的成長，更將專注於「質」的提升。除了營收之外，更要在獲利、技術、品質、客戶服務與員工素質等各方面，都提升到世界領先的水準，達到技術第一、品質第一、企業文化第一的目標。此外，更要積極建設更健全的資訊系統，邁向自動化智慧工廠，持續關注遵循環保和工安等議題，秉持善待供應商的理念，與策略夥伴共同成長，持續創新發展，並加強多角化佈局，積極地導入大數據分析、雲計算與工業 4.0 概念並落實於日常營運，提升生產效率，達到「智慧生產」、「智慧工廠」的目標。

雖已達到全球領先的目標，但本公司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仍將持續秉持積極務實的態度，致力發展 PCB 相關產業，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的利益，關懷環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以共用繁榮，成為專業盡責永續企業公民。

董事長：沈慶芳



總經理：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志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98 號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臻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臻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臻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臻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臻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臻鼎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臻鼎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

由於臻鼎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已評估及測試臻鼎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數量核對。其差異屬銷貨收入者已適當調整入帳。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753,618 仟元及新台幣 494,236 仟元。

臻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臻鼎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臻鼎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臻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臻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臻鼎集團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臻鼎集團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及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四(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5,213,492 仟元及新台幣 28,532,039 仟元。

臻鼎集團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隨著市場需求變化致資產減損之風險增加，減損評估過程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





由於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臻鼎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減損跡象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測試其計算之正確性外，並執行以下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臻鼎集團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2. 取得臻鼎集團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3. 比較臻鼎集團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之預期資訊與歷史資訊、經濟及產業預測報告之資訊趨勢是否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臻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臻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臻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臻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臻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147,388	15	\$ 21,417,56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六(二)	7,93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480,474	23	17,346,215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38,685	2	1,686,81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786,315	2	1,803,930	2
130X	存貨	六(五)	11,259,382	9	7,187,494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088,106	3	2,114,74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4,459,785	12	8,863,410	9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1,368,070</u>	<u>66</u>	<u>60,420,173</u>	<u>64</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90,341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51,064	-	32,73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120,992	-	120,9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七	36,681,453	30	32,261,917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8,854	-	96,2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825,911	1	326,5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4,480,169	3	1,554,906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2,348,443</u>	<u>34</u>	<u>34,483,663</u>	<u>3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23,716,513</u>	<u>100</u>	<u>\$ 94,903,836</u>	<u>100</u>

(續次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5,791,085	13	\$ 12,166,929	13
2170	應付帳款		22,503,648	18	15,672,841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04,783	-	729,2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0,331,671	8	8,031,19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268,536	1	750,69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六)	4,457,881	4	9,206,906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505	-	65,85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5,181,109</u>	<u>44</u>	<u>46,623,696</u>	<u>49</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8,242,274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457,881	4	9,651,12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23,207	-	363,11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723	-	35,54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274,085</u>	<u>11</u>	<u>10,049,783</u>	<u>11</u>
2XXX	<b>負債總計</b>		<u>68,455,194</u>	<u>55</u>	<u>56,673,479</u>	<u>60</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8,047,484	7	8,047,484	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4,851,298	12	11,942,690	1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2,988,615	2	2,642,9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8,35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86,196	15	17,285,543	1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 1,717,913 )	( 1 )	( 1,688,356 )	( 2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b>		<u>44,344,034</u>	<u>36</u>	<u>38,230,357</u>	<u>40</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六(三十)	10,917,285	9	-	-
3XXX	<b>權益總計</b>		<u>55,261,319</u>	<u>45</u>	<u>38,230,357</u>	<u>40</u>
<b>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23,716,513</u>	<u>100</u>	<u>\$ 94,903,836</u>	<u>100</u>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9,237,731	100	\$ 82,392,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91,404,296)	( 84)	( 69,851,109)	(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833,435	16	12,541,524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1,234,196)	( 1)	( 986,943)	( 1)
6200 管理費用		( 3,216,909)	( 3)	( 3,172,886)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25,194)	( 4)	( 3,764,991)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176,299)	( 8)	( 7,924,820)	( 10)
6900 營業利益		8,657,136	8	4,616,70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257,792	1	825,7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 651,933)	-	287,5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769,105)	( 1)	( 422,7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246	-	690,491	1
7900 稅前淨利		8,493,890	8	5,307,19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1,722,107)	( 2)	( 1,851,009)	( 2)
8200 本期淨利		\$ 6,771,783	6	\$ 3,456,18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6,801	-	\$ 140	-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 3,168,389)	( 3)	( 698,727)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1,156)	-	( 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3,391,905	3	( 3,141,181)	(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二)	5,014	-	( 17,2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96,919	3	( 3,158,383)	(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34,175	-	( \$ 3,856,994)	(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05,958	6	( \$ 400,808)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72,436	5	\$ 3,456,18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99,347	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48,524	4	( \$ 400,808)	-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57,434	2	\$ -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43		\$ 4.2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5		\$ 4.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493,890	\$ 5,307,1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5,602,547	5,188,43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76,687	106,301
呆帳費用	十二	32,85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六(二十六)	27,353	29,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	555,441	247,667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	17,719)	-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二)	27,849	34,7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 762,819)	( 388,1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769,105	422,78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 9,15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83,909	-
股利收入	(	15,400)	( 10,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35)	-
應收票據	(	10,488)	49,014
應收帳款	(	12,389,453)	( 4,160,3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10,239)	596,470
其他應收款	(	846,982)	155,660
存貨	(	4,375,940)	( 1,706,896)
預付款項	(	990,673)	( 819,442)
其他流動資產		38,730	( 22,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988,065	5,375,5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94	329,783
其他應付款		1,268,316	58,991
其他流動負債		58,810	( 17,3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8,652	10,776,179
支付所得稅		( 1,888,378)	( 1,352,7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0,274	9,423,430

(續次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775,626)	\$ 535,241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八)	( 275,830)	( 32,949)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六(八)	152,94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3,842	-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價款		282,17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9,607,740)	( 9,445,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277	483,773
取得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 3,139,590)	( 236,267)
處分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	162,9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2,158)	( 235,5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4,618)	4,156
收取之利息		641,008	275,209
收取之現金股利		15,400	10,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256,919)	( 8,478,38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數		3,776,432	( 89,376)
長期借款舉借數		991,530	9,683,661
長期借款償還數		( 979,590)	( 5,680,43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388	( 60,16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1,770,446)	( 3,621,368)
支付之利息		( 570,290)	( 156,001)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471,901)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	11,711,5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97,664	76,318
匯率影響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1,194)	( 1,044,9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270,175)	( 23,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17,563	21,441,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47,388	\$ 21,417,5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稅後淨利	\$ 5,172,436,048
減：提列 10%一般公積	517,243,60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29,558,329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3,481,121,882
減：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註 3、註 4)	167,363,95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17,939,392,03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3.30 元)	2,655,669,585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15,283,722,453

註：

-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804,748,359 股。
-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應就當年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帳列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屬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保留盈餘調整，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無須提列(迴轉)一般公積。(參考經濟部經商字第 10202433490 號規定)
- 上述新台幣金額，係依帳列功能性貨幣美金餘額進行轉換。
- 現金股利實際擬以新台幣配發，按分配比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十二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1.1 本第十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p> <p>In these twelf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p>	<p>1.1 本第十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p> <p>In these el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p>	<p>修改修訂次數</p> <p>To amend the number of times.</p>
<p>11.4 於不違反法律和章程第 11.5 條及第 11.6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p> <p>(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 16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p> <p>(b) 合併（除符合法律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p> <p>(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p> <p>(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p> <p>(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Subject to the Law, Article 11.5 and Article 11.6, the following actions by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p> <p>(a) effecting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6 hereof;</p> <p>(b) effecting any Merger (except for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p>	<p>11.4 於不違反法律和章程第 11.5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p> <p>(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 16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p> <p>(b) 合併（除符合法律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p> <p>(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p> <p>(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p> <p>(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Subject to the Law and Article 11.5, the following actions by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p> <p>(a) effecting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6 hereof;</p> <p>(b) effecting any Merger (except for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p>	<p>配合 11.6 修訂</p> <p>Increase 11.6 revised</p>

<p>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Law, which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only)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p> <p>(c) entering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p> <p>(d) the transferring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or</p> <p>acquiring or assuming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p>	<p>"consolidation" under the Law, which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only)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p> <p>(c) entering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p> <p>(d) the transferring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or</p> <p>acquiring or assuming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p>	
<p>11.6</p> <p>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如公司因：</p> <p>(a) 參與合併後消滅；</p> <p>(b) 出售、移轉或讓與全部營業及財產；</p> <p>(c) 股份轉換；或</p> <p>(d) 分割，</p> <p>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公司（在（a）的情況下）、受讓公司（在（b）的情況下）、與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公司（在（c）的情況下）、既存或新設之公司（在（d）的情況下）為非在證交所上市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者，除應滿足法律之要求外，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p> <p>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p> <p>(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hich will result in the Company being dissolved;</p> <p>(b) a sale,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all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es and assets;</p> <p>(c) a share swap; or</p> <p>(d) a demerger (spin off), which would result i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ompany's listing on the TSE, and where (in the case of (a) above) the surviving entity, (in the case of (b) above) the</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9月19日臺證上二字第1061703251號函規定，新增此條文。</p> <p>This Article is amended according to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s laws and regulations.</p>



<p>transferee, (in the case of (c) above) the entity whose shares has been allotted or who pays cash or uses its assets as the consideration in exchange for the Company's shares and, (in the case of (d) above) th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un-off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company on the TSE or Taipei Exchange, then in addition to any requirements to be satisfied under the Law, such action shall be first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Members holding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p>		
<p>11.7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有價證券；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為之。</p> <p>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securitie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that, for issuance of straight corporate bond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the Company may do so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p>11.6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有價證券；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為之。</p> <p>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securitie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that, for issuance of straight corporate bond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the Company may do so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p>條次修訂</p> <p>Revision serial number</p>